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研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募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	大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大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并小于 3%（含）	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d)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a)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大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大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并小于 3%（含）	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c)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d)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e)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f)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a)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c)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a)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因不可抗力，公司下游部分业主的项目建设受到影响，项目存在因客户或业主原因确认验收并要求公司推迟发货的情况，公司根据上述事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持续有效运行至今，2022 年度公司和 2023 年一季度均未发生类似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管理现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提高和完善。2023 年，公司将持续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已有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万中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